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4年9月2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万盛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1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1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9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32.82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17.18万元，略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5,134.51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9月23日及2014年9月24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该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11.70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申购记录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拟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5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T-1日）及2014年9月24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万盛股份”，申购代码为“60301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8、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1.7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万盛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10”。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9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9月2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1,50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上发行数量1,00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4年9月16日（T-6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4年9月18日（T-4日）至2014年9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9月1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68元/股-14.04元/股，申报总量为183,680万股。经核查后，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属于禁止配售情形，4家网下投资者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家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8,020万股；1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175,66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1和附表2。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83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7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7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7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7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为11.71元及以上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7,1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5.4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6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7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7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7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截止2014年9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9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19日）	2013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09.SZ	雅克科技	19.85	0.473	41.97
300121.SZ	阳谷华泰	10.83	0.056	193.39
002476.SZ	宝莫股份	9.73	0.077	126.36
300243.SZ	瑞丰高材	7.38	0.136	54.26
算术平均				48.12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注：瑞丰高材因为股票停牌，股价计算使用停牌前一天2014年8月4日的股价计算，阳谷华泰、宝莫股份由于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7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11.7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40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44,22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44,22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32.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17.1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9月16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9月2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9月26日（T+2日）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9月1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T-5日 2014年9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7:00截止)
T-4日 2014年9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4年9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9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9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4年9月2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15:00，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9月25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9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9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40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44,22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44,2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9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1.70元/股。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的缴付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主承销商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1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1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朱婕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1678-3003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徐叶卉、周敏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郁慧琦、郑逸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2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李晓亮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31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李蓓蓓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黄峻
联系电话	021-68475904/68475935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盛婷婷
联系电话	021-58775982/58775983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伟峰、陈晔
联系电话	021-64954876/64954350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范鸣杰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23050378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陈秋燕
联系电话	021-61874042/61874043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刘琦敏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孔祥琳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韩雪刚
联系电话	021-50979879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柏敏栋
联系电话	021-3851669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021-28966000-68360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9月24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4年9月16日（T-6日）刊登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4年9月26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多余款项退回

1、2014年9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4年9月26日（T+2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万盛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10”。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4年9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万盛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4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0,000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4年9月22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4年9月22日（T-2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4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0,000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万盛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4年9月2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于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9月2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4年9月2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9月2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4年9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9月2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29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9月2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9月29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322099

联系人：宋丽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83家配售对象）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500	有效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	1,030	有效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	1,500	有效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	200	有效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8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70	1,330	有效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100	有效
1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400	有效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1.70	1,500	有效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500	有效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11.70	1,500	有效
17	顾琴玲	顾琴玲	11.70	450	有效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750	有效
1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850	有效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2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850	有效
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680	有效
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11.70	1,500	有效
2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400	有效
2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500	有效
2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70	1,500	有效
3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3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70	1,500	有效
3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70	200	有效
3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70	1,500	有效
3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3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1.70	850	有效
3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500	有效
3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410	有效
3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340	有效
3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4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500	有效
4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0	600	有效
4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建信基金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11.70	500	有效
4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员工股权激励理事会	11.70	680	有效
4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外养老金委托资产建行专户	11.70	680	有效
4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4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4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4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00	有效
49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210	有效
50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0	200	有效
5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0	1,500	有效
52	李燕	李燕	11.70	850	有效
53	楼菊兰	楼菊兰	11.70	200	有效
5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0	380	有效
55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70	1,000	有效
5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5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0	210	有效
5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500	有效
5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000	有效
6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70	1,500	有效
6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70	200	有效
6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	260	有效
63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0	1,500	有效
6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智德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1.70	300	有效
65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70	400	有效
6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70	1,500	有效
67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从容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	1,500	有效
68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6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金阳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0	480	有效
7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0	420	有效
7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0	200	有效
72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0	200	有效
7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74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0	200	有效
75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70	1,500	有效
7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1.70	850	有效
77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11.70	1,500	有效
7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1.70	1,500	有效
7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3年6月1日)	11.70	1,500	有效
8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6月1日)	11.70	1,500	有效
8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11.70	500	有效
8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8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8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70	1,500	有效
8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70	1,500	有效
8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1.70	1,500	有效
8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1.70	1,500	有效
8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8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9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1.70	1,500	有效
9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1.70	1,500	有效
9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640	有效
9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9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70	1,500	有效
9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70	1,500	有效
9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1.70	1,420	有效
9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1.70	1,500	有效
98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0	700	有效
99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	1,500	有效
1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0	1,500	有效
101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11.70	350	有效
1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0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70	1,500	有效
10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70	1,500	有效
10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11.70	1,500	有效
10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0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70	500	有效
1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0	480	有效
1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0	210	有效
1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1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0	400	有效
11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0	500	有效
11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300	有效
1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500	有效
1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000	有效
1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1.70	1,500	有效
1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70	1,500	有效
1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永安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70	200	有效
1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1.70	1,500	有效
1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21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2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0	1,000	有效
12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2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2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2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盈（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11.70	1,500	有效
12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12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70	1,500	有效
12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1.70	1,500	有效
13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020	有效
13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280	有效
13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70	1,180	有效
1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3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中银基金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11.70	1,500	有效
13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500	有效
13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000	有效
13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500	有效
138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1,500	有效
139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0	1,500	有效
140	祝俊明	祝俊明	11.70	380	有效
14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	200	剔除
14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71	200	剔除
14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1.71	500	剔除
144	陈明军	陈明军	11.71	400	剔除
14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1.71	1,500	剔除
14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富国组合	11.71	200	剔除
14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1.71	200	剔除
14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富国组合	11.71	200	剔除
14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1.71	200	剔除
15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1.71	1,000	剔除
15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12日）	11.71	200	剔除
15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稳健增值投资组合(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8日)	11.71	200	剔除
15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	11.71	500	剔除
15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1.71	200	剔除
15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11.71	1,500	剔除
15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11.71	500	剔除
15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1.71	400	剔除
15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71	300	剔除
15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聚宝1号	11.71	300	剔除
160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11.71	260	剔除
16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71	200	剔除
16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1	460	剔除
163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	200	剔除
164	连明	连明	11.71	200	剔除
16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1.71	1,500	剔除
166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4	400	剔除
167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71	200	剔除
16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1.71	1,500	剔除
169	忻子焕	忻子焕	11.71	1,500	剔除
17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	1,500	剔除
17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71	1,500	剔除
17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1.71	1,500	剔除
17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11.71	1,500	剔除
17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1.71	1,500	剔除
17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71	1,500	剔除
17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71	1,500	剔除
17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1	1,500	剔除
178	陈矗	陈矗	10.70	400	低于发行价
17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	500	低于发行价
1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69	1,500	低于发行价
181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11.62	1,500	低于发行价
182	朱忠敏	朱忠敏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69	210	低于发行价
183	庄礼明	庄礼明	10.68	210	低于发行价
合计				175,660	

附表2：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核查资料或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无效报价原因
1	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1.70	210	1
2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	420	1
3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1.71	210	1
4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71	900	1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1.69	1,500	2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华夏组合	11.69	1,000	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1.69	1,500	2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	11.69	760	2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1.69	420	2
1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0	700	2
1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70	400	2
合计				8,020	

注：无效报价原因1：未按《初步询价公告》在规定时间提交承诺函及核查资料；

无效报价原因2：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范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9月24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9月16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1倍（截止2014年9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从行业看，发行人与雅克科技、阳谷华泰、宝莫股份、瑞丰高材等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4年9月19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8.12倍（注：瑞丰高材因为股票停牌，股价计算使用停牌前一天2014年8月4日的股价计算，阳谷华泰、宝莫股份由于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值计算），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7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5,134.5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70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32.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17.1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4年9月2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阻燃剂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双酚A和三氯氧磷，这五大类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阻燃剂产品的权重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的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1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磷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市场是一个全球化市场，公司所面临的是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除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以外，行业整体的供需情况和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都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影响。假如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失衡，或者一些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调整经营策略，市场竞争状况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面临短期波动的风险。

13、产品出口目的地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55%左右出口，出口的产品中50%左右直接出口到美洲和欧洲地区，该等地区的政策变动，如欧盟的REACH法案、美国的加州65号提案、美国加州117阻燃标准等系列政策或标准的调整，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14、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及老厂车间开始停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已经有年产35,500吨磷酸酯阻燃剂生产线开始投产。由于发行人老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的市区附近，当地政府鼓励搬迁，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功能是扩产以及替代股份公司老厂的全部产能。2014年上半年位于股份公司老厂的1-4号车间已经开始停产。发行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老厂区的固定资产仍然继续计提折旧，折旧金额为每年150万元左右。

15、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对于非资源类商品，我国采取国际通行的出口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免、抵、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在30%左右，公司的各类主要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在5%-13%之间。当出口退税率下调时，公司的利润水平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有部分系从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约为4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外销比重一直维持在55%左右，其中外销产品中大部分以进料加工的形式进行，因此公司整体出口业务对汇率波动的敏感度较低。尽管如此，如果将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波动幅度较大，将会导致公司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17、环境保护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对于“三废”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同时，公司阻燃剂产品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三氯氧磷、苯酚和双酚A，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安全生产的风险。

18、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2%、35.89%、36.92%和45.39%，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4.01%、15.14%、17.29%和18.83%。由于公司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19、市场竞争风险

阻燃剂市场是一个全球化市场，公司面临着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尽管公司是国内有机磷系阻燃剂行业领先企业，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但是若公司不能尽快扩大产能、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如果发生项目因投资成本变化等因素不能如期实施、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公司将面临着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另外，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出现市场开拓不力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07%、26.72%、23.55%和9.07%。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2、高新技术企业评审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约在10%以内。发行人将于2015年6月提出复审申请。如发行人届时复审不合格，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到期后自动失效，发行人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发行人69.82%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高献国家族成员仍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发行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